

# 灌南县李集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文件

李财发〔2023〕1号

## 关于批复 2023 年李集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的 通知

镇各部门：

灌南县 2023 年财政预算已经镇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预算法》规定，现将 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给各部门，预算收支情况详见附件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强化预算约束

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批复的科目、项目和数额执行，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，要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厉行节约，“三公”经费、一般性支出要在 2022 年决算数基础上尽量压减。严控预算追加事项，对各部门确需追加的支出，报镇政府统一研究，视财力情况统筹安排。对各部门调整事项，由部门提出申请，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对部门专项支出内容进行调整，不新增额度。各部门要加快预算支出进度，当年镇级预算安排的支出，年底前未使用的一律收回，上级专项按照上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规范项目管理

各部门要加强项目库建设，按照《灌南县县级预算项目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开展项目谋划，规范完整填报入库项目信息，全面反映项目的政策匹配性、绩效目标、任务清单、分年度资金需求等内容，按照“突出重点、提高效率、节约成本”的原则，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、筹资合规性进行审核或评审论证并形成书面结论。

## 三、加强财政监督

各部门要遵循“先有预算，后支出”的原则，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，依照财政预算、用款计划、项目进度、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支付，提高支出预算执行的合理性。严禁无预算、超预算安排支出，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、无预算采购、乱发津补贴等现象，政府投资项目超概算达10%以上或未按规定履行超概报批程序的不予安排，超概部分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，同时，政府投资项目付款时，要按照“先开票后付款、先完税后拨款”的原则，确保税收足额入库。

财政部门在年度预算执行中，将联合纪委监委、审计、税务等部门，对落实减税降费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、“兜牢”三保底线、加强资产管理、防范债务风险等重点任务进行监督，发现问题，从严问责，倒查责任，及时纠正预算执行中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各种行为。

## 四、做好预算公开

各部门要围绕《预算法》规定，做好预算公开工作，按财政部门提供的模板，及时做好材料准备工作，在2023年3月1日前公开本单位2023年预算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及相关情况说明，并在15日

内批复单位预算，单位在批复的 20 日内公开本单位的整体绩效目标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、资产占用情况等信息。

特此通知。

灌南县李集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

2023 年 2 月 15 日